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

上訴人 陳萬倉（原名陳昶宏、陳永泉）

籍設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6樓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08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陳萬倉於原審已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洗錢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洗錢罪（尚犯詐欺取財）罪刑。因上訴人僅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認第一審於量刑時，既已敘明其無緩刑宣告規定適用之理由

01 (詳後述)，所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  
02 予以維持，上訴人上訴主張其有上開宣告緩刑規定之適用，  
03 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原判決已詳為敘明其  
04 量刑所憑證據及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  
05 據資料可資覆按。

06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07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屬法院裁判  
08 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敘明：上訴人雖犯後坦承犯  
09 行，且與多數被害人成立調解，惟審酌其提供帳戶予詐欺集  
10 團成員之行為致7名被害人遭詐而匯款至其所提供之帳戶，  
11 復依指示提領或轉帳，不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重大且亦  
12 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又未依調解內容  
13 履行，未使被害人等之損失受有填補，難認其經本案偵、審  
14 程序而有悛悔之實意等旨，而未予宣告緩刑。尚無不合。

15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以：其申辦帳戶係供代收貨款，非供詐騙使  
16 用，且未從中獲利；被害人等應知投資風險，且一開始均有  
17 獲利，若均由其對損失負責，則被害人等豈非保證獲利，其  
18 願分期償還調解約定金額，請宣告其緩刑等語。係就非屬原  
19 審審判範圍之事項（第一審判決之罪部分），重為事實上爭  
20 執，或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依憑己意為指摘，難認  
21 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22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  
23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人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無從審  
24 酌，併予指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8 法官 鄧振球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法官 邱忠義

31 法官 洪兆隆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怡靚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